

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

财税〔2025〕4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 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

海南省财政厅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：

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，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，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%的部分，予以免征。

二、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（包括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）、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。

三、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。

四、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，由海南省商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海南省人民政府，财政部海南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5年2月5日印发

